

會計室

第一科

移請

第一科

合作社

會計室

張德範

1231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五日

中夏

建字第 65868 號

0

行政院令頒戰時合作社籌備生

產消費業務特種貸款辦法仰切照

查本省各機關合作社均依行憑證分配業務并均向

社員或社社籍借資金特事本件撥請

閱核批存

第一科

經審

存

湖北省政府令

於恩施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五日令頒戰時合作社

籌備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貸款辦法仰切照

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令外特抄發該辦法仰切照並飭屬一

俾知思國除自新外合行抄同原田法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時抄當以時合仰該等處知照。〃

資金法一信。

王

席陳

城

雙印為元龜

校對李

家

戰時合作法籌借生產消費基金特種資金籌辦法

第一條 合作社為謀生產消費基金之發展得由社員大會

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以競賽方式籌借特種資金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向社員籌借時

得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向本社社員籌借之

但不准超過總借額百分之五。

第三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除現金部以外得向各地財物折合

現金計提。

第四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除現金部外得發展各章程

所規定之業務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條 籌借特種資金之合作社應組織特種資金監理委

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除

主任委員由該會主席兼任外餘由承借特種資金之社員及能社員互推之負責稽核特種資金之用途及意見得送由合作社處理之會執行之。

第八條

合作社籌借資金得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規定之

借資期限在規定之期限內能達理之會同意不為先期提

回。

前項先期提回之特種資金其應得利益仍照原年

終結而後辦理之。

第九條

合作社對於特種資金在規定之期限滿以前得承借

人之同意得退還之資金之全部或全部。

第十條

合作社對籌借之特種資金酌給之週息二分之一之

利息。

第十一條

合作社為鼓勵承借資金並提高競賽實興趣得於

年終結算之純盈餘內提取公積金及成員酬勞
 金外另提競賽獎勵金其提取額仍依交易額分配
 之。

第十條

上項競賽獎勵金以特種資金其他資金比例計
 抽之但以不超過特種資金百分之廿五為限。
 合作社獎勵金之分配以特種資金之種類數額期限
 及目標此項競賽金之分配標準由合作社之員大會
 或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社員應得之收益金應以其中數增認股金。

第十二條

特種資金若承借人經合作社之同意得以此項權利轉
 讓于其子或孫。

第十三条 特種資產承借人經合作社同意得以此項民權轉

讓于其子或繼承人。

第十四条 合作社聯合社經營生產及消費等事務特種

資金對準用其法之規定。

第十五条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